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48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約僱人員被羈押期間，因受身體自由拘束之強制處分，無法到勤工作，如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，得否斟酌給予約僱人員適度之暫時性權宜措施（如：留職停薪等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5月26日經人字第1060059668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請假逾第1項規定者，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終止聘僱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3月17日（70）局參字第6806號函釋略以，關於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嫌，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，因本人無法請假時……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……約僱人員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，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應即解僱。準此，約僱人員如涉及刑事犯罪經法院裁定羈押，應依上開規定請假，如請畢事假日數後，應按日扣除其報酬，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



者，應即終止聘僱。

三、次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3條規定，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另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是以，約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，且留職停薪辦法亦無受羈押者應予或得予留職停薪之規定。準此，本案貴部建議以留職停薪方式作為暫時性權宜措施一節，揆諸進用本質及現行法令規定，尚難採行。

四、按各機關之約僱人員，係為應臨時性業務需要，且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時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僱用辦法）規定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。其僱用期間，原則以1年為限，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，每年約僱1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，係屬機關臨時性、補充性之人力，而與常務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。約僱人員如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倘採留職停薪、停職（僱）或其他方式作為權宜措施，恐將嚴重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，有違進用約僱人員之本旨；且約僱人員因請延長病假致逾規定期間者仍須終止僱用，如受羈押者反得繼續僱用，實有輕重倒置之嫌。此外，縱令約僱人員嗣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，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機關亦得以重新僱用之方式處理，非無補救之餘地。

五、本案審酌約僱人員受羈押期間，除得依現行規定以請假方式處理外，尚不宜採取留職停薪等權宜性措施，俾免有違

約僱人員為短期性、臨時性、補充性人力之本質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7-06-14
09:22:28
電子公告章



裝



訂

線